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陵政通告〔2020〕4号

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,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〈土地管理法〉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晋自然资函〔2020〕237号),按照陵川县城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、平城镇、杨村镇、礼义镇、潞城镇、西河底镇、六泉乡、古郊乡、秦家庄乡9个乡镇,30个村(居)委55.0865公顷范围内集体土地,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交通、住宅、医疗、公共设施、金融、商服、工业项目建设等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1.调查时间: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

2.调查地点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。

3.调查程序: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(居)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
4.参加人员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、国有林场,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。

5.相关要求: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,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,委托他人代理;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,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,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、清点后,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违反规定实施的,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要做好现状管控,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单位:公顷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征地理位置		项目用途	拟征地范围总面积	拟征地范围	备注	序号	项目名称	拟征地理位置		项目用途	拟征地范围总面积	拟征地范围	备注
		乡镇	村							乡镇	村				
1		崇文镇	城北社区	基础设施	0.1501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13	平城镇	杨家村	商服	0.3287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
2		崇文镇	城六社区	工业	0.3114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14	潞城镇	石家村	工业	1.3449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
3		崇文镇	杜团苑社区	住宅	0.2822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15	潞城镇	石家村	医疗	0.1636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
4		崇文镇	大会村	工业	0.4341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16	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	六泉乡	赵三村	机关团体	0.0101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5		崇文镇	小召村	工业	0.4297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17		古郊乡	东上河村	交通	0.3336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6	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	崇文镇	小召村	商服	0.4062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18		古郊乡	温好水村	商服	0.5142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7		礼义镇	沙河村、西尧村	工业	3.2755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19		古郊乡	温好水村	商服	0.2336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8		礼义镇	东明村	公共	0.3627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20		古郊乡	东温华村	商服	0.1976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9		礼义镇	东尧村	金融	0.0831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21	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	平城镇	北尧村、北尧村、温河河渠村、温河村、温河村、下河村、温河村	交通	36.7946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10		杨村镇	岭北底村	工业	1.7635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22	晋城市5+6KV变电站	西河底镇	秦家庄乡 北尧村、温水村、原庄村	基础设施	6.2692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11		杨村镇	杨村村	仓储	1.1835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							
12		平城镇	南街村	金融	0.0795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55.0865			

陵川县人民政府
2020年6月19日